

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项目编号：HNJYG20190402-CT15

2019年05月

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项目编号：HNJYG20190402-CT15

2019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3
第四部分	委托评估协议书（格式）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谈判程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对县城施划交通标线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 2、项目编号：HNJYG20190402-CT15
- 3、采购预算：76.526839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

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2.7、不接受联合体。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30日（北京时间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2、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3.3、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

3.4、报名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为（谈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4.3、谈判时间：2019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备注：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4.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中路

联系人：符工

电话：13976517500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6725253

邮箱：hnjygz@163.com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费用

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2 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1500 元，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谈判程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投标人。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3.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5000.00），以到账时间为准。

3.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扰乱谈判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3.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六)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七)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3.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一份，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标注清楚。

3.6.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鲜章的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不按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

3.8 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8.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8.4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密封、盖章、签字；

3.8.5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8.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8.7 谈判小组认为的其它废标情形；

特别说明：谈判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谈判程序

4.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组成。

4.2、举行谈判会议。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会议（只能派出壹名代表）。

4.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文件审查表）

4.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4.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4.3.3 审查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谈判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5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4.6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6.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6.2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4.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7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投标人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本项目最多只进行两轮谈判及报价。

4.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专家）确认。

4.9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10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1 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五、成交原则

5.1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有服务方案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确定成交投标人。没有服务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有服务方案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报价得分优惠政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 4)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3.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合理利润、税金、其它服务费、近期相同项目采购合同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5.6、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未成交的投标人，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6.4 采购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七、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 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可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2 质疑

8.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3 投标人如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3 投诉

8.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谈判纪律，故意扰乱谈判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任务

为要与景相串、与村相联，展现白沙特色文化景色，结合市委确定的“田园城市、幸福琼海”的目标，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实现全省村与村之间互相公路正式提上日程。农村公路是村与村之间的运输通道，随着农村建设的飞速发展，交通需求越来越紧迫，交通问题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以及人们出行的重要障碍。

本次设计工程名称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城交通标线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子项目名称为交通标线改造工程，其中：

- 1、人行道斑马线=2851.2m²
- 2、停车位标线=1104.75m²
- 3、箭头标志标线=1413.6m²
- 4、网格静止停车线=96m²
- 5、公交车位线=10m²
- 6、车道分界标线=1233m²
- 7、白色边缘线（实线）=2008.5m²
- 8、白色停止线=240m²
- 9、礼让行人标志=198m²
- 10、拆除停车位、车道分界线=305.5m²

二、设计依据

- 1、交通工程初步设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4、《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000)
- 5、《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6、《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7、《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08)
- 8、《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1-2006)
- 9、《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GB/T 3880.2-2006)
- 10、《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GB/T 3880.3-2006)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按国标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设计，合理配置清楚

明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志的内容力求简洁、清晰以及连续，给道路使用者提供正确、合理、及时的道路交通信息及安全、畅通、舒适的交通环境，保障行车安全与快捷，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四、交通组织

(一)、交通标线

标线用于管制和引导交通，应具有鲜明的确认效果。标线设置在路面上，应具有附着力强、经久耐磨、使用寿命长、耐候性好、抗污染、抗变色等性能。同时，标线还应具有施工时干燥迅速、施工方便、安全性能好等性能。在夜间、标线应具有良好反光效果，对行驶车辆的诱导有重要作用。

1、标线设置要求

(1)、根据道路车行道宽度和道路平面设计图合理布置车道，路面车行宽度一般为3.0米。路面各类均应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相关的规定。

(2)、车行道边缘线、导向车道线、导流带边缘线采用白色实线，线宽 15cm；

(3)、自行车标志采用白色实线，规格 2000×1000mm。

(4)、箭头颜色为白色，规格 1500×600mm。

(5)、其他出入口标线、导流带、地面文字标记、减速让行标记等等按照国标要求。

2、施工技术要求

(1)、道路标线涂料采用环保反光热熔涂料涂划。标线涂料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路面标线涂料》(JT/280-2004)、《道路标线漆常温型》(GN47-1989)和《道路标线漆热塑型》(GN48-1989)的有关规定。

(2)、路面标线喷涂前，应仔细清洁路面，保证表面干燥、无起灰现象。

(3)、路面标线的颜色、形状和设置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86-1999)的规范和设计要求。

(4)、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5)、标线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曲线圆滑，不允许出现折现。

(6)、反光标线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

(7)、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缝，起泡现象。

3、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控制涂料及玻璃珠的材料品质、控制路面干燥清洁、控制底漆均匀到位、控制水线线形顺直及位置正确、控制划线机行走线形顺直及位置正确。

(2)、车道的划分见图中标注(线中至线中)。道路平面宽度不规则的路段则按车道平均分配划线。

(3)、敷设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净，在水泥砼或旧沥青路面敷设标线时，需要预涂底油，水泥砼和沥青路面的下涂剂不能混用。

(二)、交通标志

标志颜色以国标为准，指示、指路标志采用蓝底白色图案。文字指示标志中中英文文字大小比例为 2：1。标志面板反光材料采用国标一级反光膜。

1、版面反光材料要求

反光材料应符合设计规定的等级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

标志现场施工质量应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04)的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交通标志的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的规定。

(2)、标志的位置、数量及安装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大型标志的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大型标志柱、梁的焊接部位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的质量要求。

(4)、标志面应平整完好，无起皱、开裂、缺损或凹凸变形。标志面任一处面积为 50cmX50cm 的表面上，不得存在总面积大于 10mm^2 或一个以上的气泡。

或宽度、圆形标志的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底膜不应有拼接缝。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按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装。

五、工程数量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一	拆除标线			
1	拆除停车位、车道分界线	m ²	305.5	
二	人行道斑马线			
2	人行道斑马线	m ²	2851.2	66 个人行道斑马线
三	停车位标线			
3	停车位标线	m ²	1104.75	491 个车位
四	箭头标志			
4	箭头标志标线	m ²	1299.6	114 个箭头
五	网格线			
5	网格禁止停车线	m ²	96	1 个网格静止线

六	公交车位线			
6	公交车位线	m ²	10	1 个公交车位
七	车道分界线			
7	车道分界标线	m ²	1223	总长为 8220 米
八	边线标线			
8	白色边缘线（实线）	m ²	2008.5	总长为 13390 米
九	白色停止线			
9	白色停止线	m ²	240	
十	礼让行人			
10	礼让行人标志	m ²	198	爱心文字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人：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中标金额：

3、交付期：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单位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三、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四、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

1. 服务期：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人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县城施划交通标线

项目编号： HNJYG20190402-CT15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 2、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 3、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谈判评审办法。
- 4、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谈判开始之日起算。
-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我们成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019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是否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 （1）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服务等的全部报价。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拆除标线（拆除停车位、车道分界线）					
2	人行道斑马线					66 个人行道斑马线
3	停车位标线					491 个车位
4	箭头标志（箭头标志标线）					114 个箭头
5	网格线（网格禁止停车线）					1 个网格静止线
6	公交车位线					1 个公交车位
7	车道分界线（车道分界标线）					总长为 8220 米
8	边线标线（白色边缘线（实线））					总长为 13390 米
9	白色停止线					
10	礼让行人（礼让行人标志）					爱心文字
...						
12	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自行添加行列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HNJYG20190402-CT15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本人参加谈判，则只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和身份证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你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我公司已经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需求，并在此承诺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提供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我公司中标后不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相关货物），采购人有权与我公司解除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赔偿相关损失。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 27、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内容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责令停产停业

(3)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 较大数额罚款

(5)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上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参与你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

我方做出的而所有承诺及声明，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写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保证等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需填写以下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3.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二份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

第六部分、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和**采购人专家0人**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名单。

3.2 确定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

3.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并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投标人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投标人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投标人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3.8 谈判结束后，部分投标人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9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投标人均被淘汰的；
- (二) 谈判结束，投标人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 (四)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4、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不得低于成本价）**，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4.2 投标人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投标人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1	是否响应文件实质性相条款	是否提供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7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及电子版本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方案	是否提供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满足《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第二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二次报价函投标人可以提前填写，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时再填写，提前填写后的二次报价函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